

文件名稱：福倫連鎖藥局「藥事人員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文件編號：		
制訂人：	制訂日期	106年04月12日	第1.0版	總頁次：3
修訂人：	修訂日期	108年09月17日	第2.0版	總頁次：
(1)	<p>目的：</p> <p>1.1 為善盡招募、培育藥學專業人才及協助青年藥師創業，並藉由此培育計畫招募表現優異且與社區藥局文化相契合之在校藥學系學生於畢業後至本藥局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2)	<p>適用範圍：</p> <p>2.1 國內設置有藥學系之大學皆可適用</p>			
(3)	定義：無			
(4)	相關文件：無			
(5)	<p>作業說明：</p> <p>5.1 藥事人員菁英培育對象及相關條件：</p> <p>5.1.2 每一藥學系設置獎勵容許名額以10人為上限。</p> <p>5.1.3 培育年級為藥學系四年級至五年級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其在學成績證明。</p> <p>5.1.4 在學期間學期總平均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全數需及格、且操行達80分(含)以上者。</p> <p>5.2 助學金分發：</p> <p>5.2.1 經校方及藥局評選通過後，自培訓開始大四第一學期起由甲方提供助學金，於畢業前每學期初發放七萬元，共4學期。</p> <p>5.2.2 在學期間成績為就讀藥學系該年級系排名前10%者，每學期末額外提供資優獎學金5000元。</p> <p>5.3 培訓課程內容：</p> <p>5.3.1 參與培訓學生一律需要至本藥局藥學實習160小時(申請者為四年級學生除外)。</p> <p>5.4 畢業後之義務：</p> <p>5.4.1 畢業後最近一次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及格後一月內需至本藥局到職服務，服務年限以學員取得本藥局補助年份同等為原則。</p> <p>5.5 違約事項：</p> <p>5.5.1 在學期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學期間接受所有資助之一切助學金將全數歸還本藥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年成績或操行成績不符合簽約規定標準者； b. 轉系者； c. 休學者； d. 無法復學者； e. 因故中途退學者； f. 遭受校方退學處分者； g.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於畢業後兩年內未能及格者； h. 個人因素不願繼續參加本專班課程者。 <p>5.5.2 學員畢業至本藥局服務後，若因故未能履滿本院補助年份同等所訂之服務年限，在學期間接受所有資助之一切助學金將全數歸還本藥局。</p> <p>5.5.3 畢業兩年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未及格者，在學期間接受所有資</p>			

	<p>助之一切助學金將全數歸還本藥局。</p> <p>5.6 學員申請作業時間</p> <p>5.6.1 大三學生於當年度4月15日至6月20日以前統一由學員透過校方向藥局提出申請，並同時檢附大一至大三第一學期成績單、藥事人員菁英班培育人才招募表及「藥事人員菁英班」培訓合約書。</p>
(6)	<p>應用表單：</p> <p>6.1 藥事人員菁英班培育人才審查表</p> <p>6.2 「藥事人員菁英班」培訓合約書</p>

藥事人員菁英班培育人才審查表

基本資料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成績評比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學期術科成績		學期操性成績		老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條件							
查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在學期間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藥事人員菁英班」培訓合約書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符合本藥局藥事人員菁英培育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評估							
負責人							